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召开。公司 8 位董事成员中有 8 位董事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司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5 名董事同意，1 名董事反对，2 名董事弃权。独立董事夏斌反对，独立董事胡凤滨和纪长钦弃权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，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，因此未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